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公司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鸡西市滴道区兰岭乡人民政府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兴村村内道路新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兴村村内道路新建，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兴村村内道路新建，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